附件1

常州教育新媒体工作室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把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广、互动性强、影响力大的显著特点，擦亮“常有优学”教育名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成立常州教育新媒体工作室，解读更有深度的教育好政策，出品更接地气的教育好新闻，呈现更暖人心的教育好故事，展示更具活力的教育好形象，传播更加科学的育人好理念和成才好观念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**（一）工作室标准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积极的舆论导向和健康的价值取向。

2.实行领衔人负责制，核心成员3人左右。

3.以人民群众最迫切、最核心、最强烈的教育信息需求为出发点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展现常州教育的宏观面貌和微观生态。

4.作品主要以短视频、直播的形式呈现，立足群众视角，即时、准确、直观呈现教育的育人、社会、文化等功能。

**（二）领衔人条件标准**

1.政治站位高，思想觉悟深，大局意识强，人民立场稳。

2.对教育有充分的了解、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见解，善于发掘、提炼、延展教育中的社会问题和社会中的教育问题。

3.对宣传工作熟门熟路，对新闻线索先知先觉，对新兴媒体敢尝敢试。

4.对教育新媒体工作兴趣浓厚、情怀真切、研究深入，敢于担当、勤于思考、勇于创新、乐于奉献。

5.组织领导有章法，团队管理有经验，统筹协调有能力，资源整合有水平。

**（三）团队成员条件标准**

1.政治成熟可靠，思想坚定正确，品行优良端正，心态积极阳光。

2.熟悉了解国家重大教育方针政策、常州教育总体发展概况和学校常规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在新闻写作、摄影摄像、视频编辑、图片处理等方面一专多能、素质过硬、潜心钻研。

4.对教育新媒体工作有兴趣、有热情、有态度、有韧劲。

5.服从管理、顾全大局、善于协作、热爱集体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1.个人申报。**教职员工对照工作室建设标准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研制工作室运行方案，申报工作室领衔人。

**2.专家论证。**市教育局制定遴选方案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，经资格审核、方案论证、汇报展示、实地考察等流程，确定工作室及领衔人。

**3.团队组建。**领衔人根据工作室定位，招募团队成员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工作机制。

**4.工作运行。**各工作室结合作品风格，精准投放宣传平台，积累黏性用户人数，全面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五、运行保障

**1.硬件投入。**市教育局为认定的工作室配备采编制作基础设备，纳入领衔人所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。领衔人所在单位为工作室提供日常办公场所。

**2.经费保障。**市教育局为工作室提供基本运行经费，专款专用、实报实销，并根据宣传作品传播效果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3.智力支持。**市教育局为工作室选聘新媒体宣传工作顾问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指导帮扶工作室健康运转。

六、日常管理

**1.同建协管。**市教育局、领衔人所在单位、工作室分别建立评估激励、日常监管、组织运行等制度，实现逐级管理、规范运行。

**2.通联共享。**市教育局建立信息线索通联共享机制，指导各工作室与就近区域、学校密切联动，实现有效信息互联互通、共用共享。

**3.把关审核。**工作室领衔人负责日常教育教学类作品的审核。如发布重大教育政策类作品，需按流程向市教育局宣传处报批。

**4.评估激励。**市教育局根据《常州教育新媒体工作室评估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2），结合实际运行效果，对工作室进行诊断考核、保障激励。